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時4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代理）、  
吳清基、施顏祥、李志村、王雪紅、何敏廷、黃金龍、  
程成忠、林勝冠、黃慶連等13人。

請假董事：王瑞華、吳國雄等2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8年8月13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8年第3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08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8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3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4至5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28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108年8月1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約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8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6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0.75%」(約年息 1.418%)，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21%。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7 至 11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華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李志村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交易價格並未優於他人)，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7,846 萬 7,650 元、7,728 萬 2,129 元及 1,004 萬 9,424 元，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華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李志村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614 萬 1,239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之文化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614 萬 1,239 元，作為該校 108 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長庚大學董事或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李志村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 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下稱 FIC) 美金 1 億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FIC 於美國德州興建年產能 40 萬噸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廠，因建廠期間適逢美國石化廠擴建多、缺工嚴重及颶風等因素，致工程費用增加，造成投資金額由美金 (以下同) 5 億 4,066 萬元，追加至 6 億 8,238 萬元，提高對外借款，截至 108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已高達 79.62%。

二、為改善 FIC 財務結構，本公司擬再增加投資該公司 1 億元，資本額由 2 億 2,225 萬 5,000 元增加至 3 億 2,225 萬 5,000 元。

三、謹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檢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評估報告 (詳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李志村及黃金龍等 3 人因分別擔任 FIC 董事或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文潮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